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七日出版

# 京北公報

第四十期 星期二

京兆公報處啓

本報自一月分起凡公署  
每日所挂呈批均已全數登載報端如有  
查閱批詞者請卽赴本處購查可也

本報招登廣告價目表

(刊資先繳長期另議)

每期

一頁八元

半頁五元

四分之一元

●注  
意  
算  
如郵匯不通之處可用郵票代價(以  
三分之郵票為限)惟郵票以九折計

# 京兆公報第四十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法規

中央法規

僑工出洋條例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賈判章程

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條例

公牘

各部院公牘

內務部訓令綏遠等處疫症均已肅清所有京兆各設防地點應即一律撤消文

籌備國會事務局咨覆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於辦理參議院議員選舉自可

準用文

目錄

目錄

二

本公署公牘

咨順直省議會據武清縣知事呈據鳳河兩岸泗村店等村代表李渭等聯名呈請撤銷規復通縣減溝修築石壩議案請查照文

委任視學員劉繼勳張鶴浦視察各縣本年地方財政情形文（附單）

訓令平谷縣初選監督該縣停止地方選舉一案已咨准籌備國會事務局查核備案仰即遵照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據昌平縣呈設夜班簡易識字學校令即仿辦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現派視學員視察各縣學務仰即知照並將教育進行計畫預爲籌備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迅將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所發雨量雪量表填送文（附抄件）

訓令大興宛平房山良鄉涿縣通縣三河薊縣寶坻香河武清安次永清固安霸縣平谷順義懷柔等十八縣知事准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咨請通令各縣將被水地畝數目按縣分別檢查鈔單逕復津處

仰即遵辦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咨爲擬定僑工事務分局暫行章程十二條令仰遵照文（附章程）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農商部咨送農商統計調查報告各項規則暨用紙式樣刷印令發仰即認真查報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函託調查京兆各屬第三部選舉人資格具

報轉令違辦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函請調查合於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

條第二部所列資格人員具報轉令違辦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熊督辦咨吉林運糧入關一案現時尙多阻礙轉令查照文

指令良鄉縣知事呈送閻恩榮捐資興學事實表請給獎文

指令三河縣知事呈報張各莊鎮成立乙種農業學校請立案文

指令三河縣知事呈報段家嶺成立乙種農業學校請立案文

指令通縣知事呈爲興修縣道里道擬具簡章及布告請查核備案文 (附原呈暨簡章)

批三河縣人楊茂才呈訴區董楊景芳劣迹請令究文

批王智周等呈爲違章減息苛索災民請查辦文

批呂紹熊等呈爲當商重利盤剝災民請澈查文

批霸縣人劉召棠張律生等呈爲前買定霸縣營田地畝知事劣紳合謀傾陋請查究文

批寶坻縣人張國瑞呈爲藉案誣教縱盜殃民請查究文

批海朝順呈爲請飭嚴追兇犯周小山文

批通縣人王祝三等呈爲王佩承修工程不符再請查辦文

批通縣人郭葆宸等呈爲再行聲請令催辦理等情文

目錄

四

批通縣武清兩縣代表李渭等呈爲省議會建議規復通縣減溝一案陳述意見文

批永清縣代表王占元等呈爲印委各員搶險出力臚陳事蹟請從優獎叙文

京兆財政廳公牘

京兆財政廳訓令大興等十九縣知事對於所屬經征屠宰稅各項人員務宜嚴切稽查文

命 令

京

兆

公

報

大總統令

四月二十日

任命周家義爲交通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令

四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電陳陝西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南岳峻呈請辭職南岳峻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令

四月二十一日

任命張金印署陝西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令

四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僑工出洋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令

四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令

四月二十三日

命令

海軍次長劉傳綬因病呈請辭職劉傳綬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令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湖北督軍兼省長王占元電陳江漢道道尹趙基年請予免職趙基年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令四月二十三日

調任張履春爲湖北江漢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令四月二十三日

任命孫振家署理湖北荆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令四月二十五日

任命劉淇兼任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令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林鼎章爲大理院推事此令

大總統令四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電陳政務廳廳長張榮楣因病辭職張榮楣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令四月二十六日

京

光

公

報

任命王丙坤爲湖南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令  
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吳躍金署湖南湘江道尹此令

大總統令  
四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覆判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令  
四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令  
四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民國七年六釐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命令

期十四建

---

命令

四

● 法規 ●

● 中央法規 ●

教令第十六號

僑工出洋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傭工於外國者爲僑工

第二條 僑工出洋以左列之規定爲限

甲 由政府選送者

乙 直接應募者

丙 由募工承攬人招募者

第三條 僑工應雇時須有左列各款之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身體強健者

三 無傳染病者

四 無嗜好者

五 品行端正未曾犯罪有案者

第四條 乙種之僑工須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

第五條 乙種之僑工於呈請僑工事務局須詳叙左列各款

一 應雇之國名地名

二 應雇之機關

三 何項工作

第六條 募工承攬人非經僑工事務局核准發給特許執照後不得爲募工之事業

第七條 承攬人募工手續依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行之

第八條 僑工合同除由政府選送代爲訂立外均須呈經僑工事務局核准其條文應依僑工合同綱要之

規定

前項僑工合同綱要由僑工事務局以局令定之

第九條 無論何項工人出洋時必須執有僑工事務局發給之護照

從前各機關發行關於工人出洋護照之權自本條例公布後一律取銷

第十條 出洋僑工之工資至少應以十分之二作爲養家費按月匯交北京國務院僑工事務局長指定在

中國之銀行代爲轉發其無家族者由該銀行存儲俟該工人回國時發還

前項工資應由雇主按月扣交該處使館領館代匯

第十一條 關於僑工所需之通譯人非經僑工事務局核准給予證書不得充任

第十二條 關於募工事項條約中有特別規定者仍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工人出洋以前中國政府向例應收之經費由僑工事務局或該區域之僑工事務分局核收

第十四條 因辦理僑工事務之必要得於僑工所在國或傭工地設駐外僑工委員

前項駐外僑工委員由僑工事務局長呈請國務總理派充但得以僑工所在地或附近駐劄之使館或領館人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募集僑工應由地方行政官署協助辦理者該地方行政長官應隨時將辦理情形呈由地方最

高行政長官轉達僑工事務局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教令第十七號

####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第一條 以承攬募集僑工事務為業者不問其為個人為公司均為募工承攬人

第二條 欲為募工承攬人者須具呈請書並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

轉請僑工事務局核准給照

一 呈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履歷

二 營業事務所或營業事務分所所在地

三 營業資本之總額

四 公司之組織公司之種類及公司條例第十條或第八十二條或第九十八條或第二百三十二條

所規定各事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募工承攬人

一 祕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三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四 依本規則處罰執行終結後尙未滿三年者

五 依本規則受撤銷核准處分後未滿一年者

第四條 募工承攬人自經核准後滿一年不開業者作爲無效

第五條 募工承攬人每次募集僑工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轉呈僑工事務局核准

一 募工承攬人之姓名或公司之商號

二 募工之地點

三 傭工國之國名及傭工之地點

四 傭工之種類

五 募集僑工之總數

六 募工承攬人與外國雇主所訂合同之繕本

七 外國雇主與應雇工人所訂合同之繕本

前項第六款之合同不得違背僑工出洋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其並用外國文者須繕具外國文及譯文各一通

第六條 募工承攬人不得在呈准之募工地點外募工

第七條 應雇工人之募集出發應由募工承攬人報由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派員監察第八條 募工承攬人依第二條之規定經僑工事務局核准後應交特許保證金又依第五條之規定經僑工事務局核准後應交營業保證金其無力繳納或繳不足額者即撤銷其特准案

前項特許保證金定額爲一萬圓營業保證金每次最低額爲五十圓但募集人數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僑工事務局得酌量增加之

第九條 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證券繳納但不得逾總數十分之三

第十條 特許保證金於承攬人呈請取銷承攬人資格時發還之營業保證金自應雇僑工傭工合同期滿之日起滿一年後得由募工承攬人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發還之

第十一條 募工承攬人除合同所定報酬及必要之費用外不得向應雇工人需索

第十二條 募工承攬人於募集工人時須預將出發日期公告如逾期不能出發除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由外應雇工人所遭受之損害得要求其賠償

第十三條 募工承攬人對於應雇工人不能履行合同上之義務時得由應雇工人呈請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救助

前項救助所需之金額經僑工事務局長核定後得於募工承攬人所繳納之營業保証金中支付之

第十四條 募工承攬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營業之核准並追繳執照

- 一 有違反法令之行爲時
- 二 有妨害公安之行爲時
- 三 有虐待應雇工人之行爲時

因前項第三款之情事受撤銷之處分者應雇工人所受之損失並應由募工承攬人賠償之

前項應行賠償之金額經僑工事務局核定後得於募工承攬人所繳納之營業保證金中支付之

第十五條 募工承攬人以詐欺誘惑方法募集工人時除撤銷其營業核准外處以無期徒刑或一二等以上有期徒刑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六條 募工承攬人欲兼營與僑工有直接關係之業務須詳記左列事項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

- 一 業務之種類及營業地

### 二 資本金額

### 三 經營方法

第十七條 不依本規則核准私自承攬募工者處以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之罰

# 京兆公報

金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業經開始營業並曾經主管官署核准有案之募工承攬人得繼續營業但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給照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業經開始營業之募工承攬人並未經主管官署核准有案者自本規則施行日起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給照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令第十八號

## 覆判章程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左列刑事案件未據聲明控訴者於控訴期間經過後五日內呈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於接收後五日內附意見書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但竊盜罪及關於竊盜之贓物罪不在此限

- 一 法定最重主刑係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參照現行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七條第二項）
- 二 法定最重主刑因減等而降至前款所揭以下者
- 三 法定主刑係單獨罰金五百圓以上而所科在百圓以上者
- 四 法定最重主刑係四等有期徒刑以下其併科罰金或易科罰金係五百圓以上而所科在百圓以

上者

法規

五、法定主刑係依價額計算之單獨罰金或有依價額計算之併科罰金而所科在二百圓以上者

一案中有被告數人罪刑不同其較重者合於前項各款之一時應將全案呈送覆判

第二條 依前條各款應行覆判之案於控訴期間經過後始據聲明控訴者高等審判廳或分廳得將其控訴狀併入覆判案內裁判

第三條 呈送覆判依左列程式製初判書

一、被告年齡籍貫職業其有告訴人時亦同

二、案由

三、主文

四、事實

五、理由

六、年月日

七、兼理司法事務某縣知事姓名係承審員審判者並承審員姓名均於姓名下蓋章呈送初判書應附全卷及證據

第四條 高等審判廳或分廳接收初判書後除發見有疑義事項得限期令原審縣知事查覆外應為左列

之裁判

一、情罪相符者為核准之判決

二 證據未足或事實不明致罪有失出失入或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者爲覆審之決定

三 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係失入者爲更正之判決其引律雖無錯誤而處刑輕重不當者亦同

但原處刑係在無期徒刑以下者不得改處死刑

一 案中有應核准覆審或更正之部分互見時其標準如左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以應覆審論但僅係從刑失出者更正之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以應更正論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以應覆審論但僅係從刑失出者仍更正之

第五條 前條覆審之決定應擇用左列辦法之一於主文內表示之

一 發還原審縣知事覆審

二 發交鄰近地方審判廳地方分庭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覆審

三 提審

四 指定推事覆審

前項各款之審判及諭知程序分別廳庭署縣適用通常規定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判決之案由高等審判廳於判決後五日內送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接收轉令原審知事照初判程序諭知

依第五條第一項各款判決之案由各該衙門於判決後或指定推事於判決覆命後五日內送高等檢察

## 廳或分廳接收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後半更正處刑或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爲之判決若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得於受諭知後分別廳庭署縣按照上訴之規定聲明上訴其於上訴期間內以書狀表示有不服判決之旨者或於諭知當庭以言詞表示有不服判決之旨經記明筆錄者均以有合法聲明論

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判決均得聲明上告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均得聲明控告其聲明上訴期間自接收判決之翌日起算

聲明上訴發送記錄及審判程序適用通常規定但聲明控告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引律錯誤者得適用書面審理其事實雖未明確而提傳人證實在困難者並得由控告審衙門指定推事蒞審

第八條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裁判除經過上告審者由總檢察廳轉令執行外均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就人犯所在解送便利與否酌量轉令原審縣知事本廳檢察官或其他衙門執行但執行死刑及分別造報仍依刑律第四十條及部定刑事案件報部辦法辦理

第九條 呈送覆判案內經初判諭知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由原審縣知事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三條准於保釋其經初判諭知無罪或緩刑者得準用同章程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

## 第八十三條准予保釋

依前項保釋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其有罪判決確定而不就執行無從拘獲者得沒入其保證

金之全部或一部仍將無從拘獲情形及沒入金額呈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

第十條 覆判核准後未經檢察官上告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

日起算但依前條保釋之日數仍除去之

第十一條 呈准兼理司法事務之縣佐及未設縣知事地方呈准兼理司法之設治局行政總分局屯務委員等或蒙旗羣翼等審判處審判刑事案件準用本章程關於縣知事之規定

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辦理覆判案件準用本章程關於高等審判檢察廳之規定其處內附設地方庭者並準用本章程關於地方審判廳之規定

阿爾泰死刑無期徒刑案件經總檢察廳送大理院覆判準用本章程關於高等審判檢察廳之規定但以其審級及權限不相抵觸者為限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欽令第十九號

#### 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為歸還中國交通兩銀行欠款及補助該兩行之整備金起見發行短期公債以四千八百萬元為額定名曰民國七年六厘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六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為六月三十日下半年付息定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一月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即

四百八十萬元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為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在北京執行其抽籤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每月延期賠款項下按照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息總額交由

公債局轉交總稅務司存儲指定之銀行於還本付息到期之前一個月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

第七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四種如左

一 十圓

二 百圓

三 千圓

四 萬圓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

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

第十三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

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視監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教令第二十號

###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續還中國交通兩銀行積欠起見發行六厘公債四千五百萬元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十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十二年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  
二十分之一即二百二十五萬元至第二十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付息由財政部按月指撥的款二十二萬五千元專款存儲於每屆付息期前一個月交  
由公債局存儲屆期撥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指定五十里以外之各常關收入爲第二次擔保

第七條 此項公債照票面價額實收不折不扣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

四

期

-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
- 一 十圓
- 二 百圓
- 三 千圓
- 四 萬圓
-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 第十四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牘 ●

● 各部院公牘 ●

京

兆

內務部訓令綏遠等處疫症均已肅清所有京兆各設防地點應即一律撤消文

四月二十

案據第三區檢疫委員陳祀邦電稱各處疫症均已次第肅清京綏客車可恢復常態並據第二區檢疫委員何守仁面稱豐鎮無疫車站檢驗亦可停止各等情到部業經本部核覆分別照准所有京兆各處設防地點應即一律撤消函知交通部並分電京綏沿路地方長官外合即令知該尹道照辦理可也此令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訓令京兆各縣知事訂發各縣民工借助工款章程

程文

四月二十二日

爲令行事案照前以春工需欵浩繁國家財力支絀節經本處暨直隸省長先後通令嗣後凡係民工責令各縣官民自行籌修如實係民力未逮祇能呈請備案統俟善後大工完全告竣公家財力如有餘裕再行統籌辦理各在案近據各路查賑委員暨籌勘各河委員長報告上年各河爲災之烈百年僅見遍地飢民待賑而食復業無望若再責以辦工不惟勢所難能抑且心有弗忍矧目前已屆春融汎漲在邇使各處民工或以無欵而擱置不辦或以欵少而修築未堅縱使所有官工一律籌修完整勢必受其影響牽動全局本督辦職掌宣防力求民隱既不忍吾民之久罹昏墊復限於力而不敢稍涉鋪張籌思至再茲特於無可設法之中勉爲

通融辦理之計此次各處民工除橋梁道路田塍溝渠事屬地方範圍不准率請補助外應由各縣知事查照前此通令事理先行就地設籌如果籌不足數擬由本處先向銀行借墊款項支配各縣作爲借助事後仍由縣就地籌攤派畝捐按期歸還以紓民困而重要工除分行外合行檢同章程令行遵照該知事身任地方務宜仰體斯意就本地情形切實籌畫協力進行總期款不虛糜工歸實際本督辦有厚望焉此令

附章程

一各縣民工借助公款章程

一各縣民工應查照本處及直隸省長兩次通令歸地方官民就地籌修

一前項工程如寔係需款太鉅民力不逮應由各該知事聲敘理由呈請借助公款但此項借助公款限期由地方籌還

一各縣所請借助款項至多不得過工款全額之半餘由各該知事就地籌集

一借助款項應限秋成後按照受益地畝勻灘歸還其一次不能還清者得於呈請時聲明分期帶繳但至多不得過二年以上

一此項借助工款須由地方官及殷實紳商切實擔保依限歸還如遇地方官新舊交替並應列入交代不得稍涉推諉

一所有各處民工應需工款數目應以本處籌勘委員及河務河防等局造送估冊爲準其有未經列入估冊者由各該知事勘估造冊呈請委員覆勘定奪

一請借工款一經核准應由地方官備呈印領及紳商擔保證書送處核明照撥  
一各縣民工之借助款額較巨者其辦理工程須由本處派員監修事竣報銷亦須本處核審查驗

一此項借助公款係專爲辦公之需倘有擅行移用情事一經查明定予懲處

一本章程自登報通令之日起實行

籌備國會事務局咨復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於辦理參

議院議員選舉自可準用文

四月二十五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案據宛平縣初選監督呈稱查參議院議員資格中央選舉與地方選舉規定不同然既有中央選舉會資格即能與地方選舉會自不待言惟查大興宛平兩縣選舉區與中央選舉投票所在地同處一隅有具中央選舉資格而又向兩縣地方選舉填票者若不予以填列則該選舉人既超過地方選舉權似又戾乎法理現在京地各區調查員紛紛電詢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察核轉咨解釋等情據此本覆選監督查衆選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同一選舉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等語參選法無此項規定明文且法各不同事亦有別可否準用相應據情備文咨請貴局查核見覆以憑飭遵等因准此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於辦理參議院議員選舉自可準用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 本公司署公牘 ●

咨順直省議會據武清縣知事呈據鳳河兩岸泗村店等村代表李渭等聯名呈請撤銷

公牘

規復通縣減溝修築石壩議案請查照文四月二十二日

爲咨明事案據武清縣呈據縣屬鳳河兩岸洞村店等二百七十六村代表李渭貢卿雲紳民張宗舜師占春趙萬劉樹森劉存信杜錫庚張恩壽周積董受疆侯宗璘孟以銓宋汭等呈稱窺查通縣鮎魚溝決口始於前清光緒九年沖決並非洩水減河歷蒙經營籌築需款甚鉅所以保衛通武民生者至矣今聞省議會有規復通縣減溝修築石壩以洩水勢之建議建開洩水原屬治河重政代表等未敢厚非但運河上有青龍灣下有筐兒港兩引河原爲消洩運河盛漲之用且其閘口不建於西岸俱建於東岸者以東岸經由七里海金鐘河場河淀等處東流入海有所歸宿西岸向無洩水支流故也今各引河雖有淤澱自當設法疏通統籌全局無所偏枯乃計不及此而竟欲決鮎魚溝引運入鳳不知流至楊村龍鳳橋水仍歸入運河徒將中間通武數百村陷於洪濤盡成澤國亦復何益况近年鳳河下口淤塞自大南宮三黃隄下及龍鳳橋節節不通無從消洩寔因永定河頻年潰決倒漾橫流頂托龍鳳兩河之水不能下注因之各隄告潰氾濫爲災遂使武清城南一帶數百村積水一片汪洋無時乾涸民情困苦慘不堪言若再加以運水灌注不但通武億兆災民永無復甦之望即京奉鐵路軌道亦勢將漂沒無遺言念及此未甘暗默爲此聯名公懇轉呈尹憲思准撤銷建議原案維持現狀以救民生寔爲公便等情據此擬合據情轉呈鈞署查核俯賜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存查以備參考外相應咨明貴會請煩查照可也此咨

委任視學員劉繼勳  
張鶴浦視察各縣本年地方財政情形文

四月二十日

案查各縣地方財政上年曾經委令該視學員分途兼任視察業據呈復並令行各該縣遵照在案茲復委令該員前往香通寶添良房霸永安固昌順密懷平三薦大宛武等十縣舉行本年財政視察務仰按照單開各條認真查考據實呈報勿稍贍徇其有會計經理處尙未完全成立之縣仰即該員會同立即照章組織坐視成立此後爲再有不成立者當惟該員是問切切此令

附單

茲將應行視察各縣地方財政各點開列如下

- (一) 經理員是否能負責任及首否負責任
- (二) 查賬員已否派齊能化除畛域成見否
- (三) 各項收入在預算以外尙有可添籌之款否在預算以內尙有可增加之數否
- (四) 經理處支付款項於預算及追加以外者是否拒絕支付其出納手續是否按照出納章程辦理
- (五) 地方收入各款征收手續有無應行改良事宜

訓令平谷縣初選監督該縣停止地方選舉一案已咨准籌備國會事務局查核備案仰

卽遵照文四月十七日

公牘

案准籌備國會事務局函開接准咨稱案據平谷縣初選監督呈稱案奉鈞監督訓令籌辦第二屆參議院議員初選舉一案當即設立選舉事務所分派調查員尅日實行調查去後茲據各調查員報告平邑輜輶狹小人材缺乏合於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條之資格者僅有二人其他年納直接稅在百元以上與有五萬元不動產者全縣並無一家知事查選舉法第二十二條內開但人數少至三人之縣亦得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平邑合格者尙不及三人之數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縣調查參院初選人所得結果既寔在不滿三人依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函電內開解釋當然不能辦理亦毋庸歸入鄰縣選舉除將電文鈔發並咨局備案外仰印遵照此令印發外查此案事關中止一縣地方選舉會初選本覆選監督爲慎重程序起見相應據情咨請貴局查核備案並希見覆等因除備案外覆請查照等因准此令正令仰該初選監督遵照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據昌平縣呈設夜班簡易識字學校令卽仿辦文

四月十九日

案據昌平縣呈據通俗講演所長范質琛呈請設立夜班簡易識字學校並附擬簡章懇請鑒核等因到本公署查目今社會生計維艱貧民急於謀生因之失學者衆據呈所擬夜班簡易識字學校辦法於貧民子弟實屬裨益良多除指令呈及簡章均悉所稱籌設公立夜班簡易識字學校並借給學生本金使作營業之資俾生計學業兩不相妨用意良善所擬簡章亦尙妥適應准備案仰即督促各員認真進行期收寔效並候抄行各縣參酌仿辦此令簡章存等因分行并宣登公報外爲此抄發原呈暨簡章令行該縣查照參酌仿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致切切此令

附原呈暨簡章(已載第三十九期本報)

訓令二十縣知事現派視學員視察各縣學務仰卽知照並將教育進行計畫預爲籌備

文四月二十一日

案查本公署委派視學員分路查視各縣學務狀況節經通令在案茲屆本年上半年查視之期由本公署派定視學員張鶴浦查視昌平順義密雲懷柔平谷三河蔚縣大興宛平武清等十縣視學員劉繼勳查視通縣香河寶坻涿縣良鄉房山霸縣永清安次固安等十縣仍依前定視學規則認真辦理除飭知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併將該縣教育進行計畫預爲籌備一俟該員到境即使協議辦法見諸實行勿得視為具文切以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迅將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所發雨量雪量表填送文

四月二十三日

案准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咨開查雨量雪量與河水漲落極有關係本處前經通令各縣按照頒發表式填註各該境雨雪等量逐月報處在案近來各該縣如法填報者雖不乏人其迄未填報及填未如法者亦復不少茲特再行通令並擬請貴尹刊登京兆公報以便週知除咨直隸省長並登直隸公報外相應錄令咨行請煩查照刊登寔為公誼等因准此除宣登京兆公報並分行外合即鈔令行知仰該縣知事遵照填送此令

附抄件

公牘

## 通令稿

第

四

爲令行事查本處前經頒發表式令行各該縣填送雨雪等量逐月呈報以資查攷在案近據各縣呈送之表多有僅填雨雪日期其無雨雪之日未經填寫無字甚或將頒發之表並不填送僅呈報得雨日期或呈稱並無雨雪可填表其能如式填送者十不一二查此項報告表於本處統籌水災善後辦法關係至鉅何得視爲具文漫不經意合亟再申前令仰各該縣遵照迭令事理將前頒表式分別填就補送到處以便彙總查核毋再延誤切切此令

訓令大興宛平房山良鄉涿縣通縣三河蔚縣寶坻香河武清安次永清固安霸縣平谷  
順義懷柔等十八縣知事准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咨請通令各縣將被水  
地畝數目按縣分別檢查鈔單逕復津處仰卽遵辦文四月二十一日

案准熊督辦咨開查本處上年十二月冬電通行各縣令將該縣被水淹沒田地共若干畝現在是否水已消盡已種秋麥抑水甫退可以不誤春耕或尙有幾村尙在積水中其地畝幾何查明電復去後各縣復到者間多亦有雖經具覆而並未將被淹地畝數目分別敘明或有訖未具覆者以致無憑綜核因思各縣報灾貴署必有詳細底冊除直隸各縣應由直隸財政廳查明具復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將各縣被水地畝數目按縣分別檢查鈔單逕復津處以資攷察是所至盼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查照前因迅將被水地畝數目分別詳細查明趕造清冊逕呈熊督辦處查核並呈明本公署備查勿稍延緩切切此令

期

上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咨爲擬定僑工事務分局暫行章程十二條令

仰遵照文四月二十三日

京

案准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咨開查僑工事務分局暫行章程前經本局擬定十二條呈請國務總理鑒核在案茲奉國務院指令第九號內開悉如所擬辦理卽由該局分行遵照等因奉此除遵令分行各分局遵照外相應錄具僑工事務分局暫行章程全文咨請查照並通行所屬一體遵照實級公諱等因附章程一分准此除宣登公報並分行外合函抄錄章程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附章程

僑工事務分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僑工事務分局直隸於僑工事務局置分局長一人承僑工事務局長之命掌理僑工之招募及保護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但得以各省現任官員兼任之

第二條 僑工事務分局因區域廣大或事務殷繁得置副局長一人協助分局長掌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凡未經設立分局之區域得置僑工事務經理員

第四條 僑工事務分局得酌用辦事員若干人分科辦事但至多不得逾三科每科不得逾二人

第五條 分局局長副局長經理員由僑工事務局長呈請國務總理派充辦事員由分局長呈請僑工事務局長委充

公牘

第

四

期

十

第六條 僑工事務分局因繪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僑工事務分局承僑工事務局長之命監督募工承攬人及應雇工人

第八條 僑工事務分局遇有臨時發生事件得商承地方軍民長官或會商交涉員海關監督辦理其有  
事關重大者應呈請僑工事務局長核定

第九條 募集工人遇有必要時分局長經僑工事務局之核准得委託本區域內之地方官署附設臨時  
募工處

第十條 僑工事務分局承僑工事務局長之命得填發工人出洋護照及經收工人出洋經費

第十一條 分局辦事細則由僑工事務局長以局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請國務總理批准之日施行

訊令二十縣知事准農商部咨送農商統計調查報告各項規則暨用紙式樣刷印令發

仰卽認真查報文 四月二十四日

案准農商部咨開本部農商統計歷經頒行表式迭次出版在案所有民國六年度查報事項自應續舉行  
以重計政惟調查手續既宜依據規程而報告內容尤應力求精確該項統計既經歷辦五載京外各官署不  
無經驗茲復訂定農商統計調查報告各項規則以全國總攬其綱以省縣市鎮鄉分司其職並就前定表式  
詳加審核分別修正總期簡繁適當切實易行既用以致察地方物力之盛衰亦藉以促進本國產業之發展

不特中央施政方針有所憑藉即於各省興辦實業亦復裨益良多關係公私經濟前途實屬異常重要切盼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共體斯情一致進行庶幾通力合作克底於成除省表另行續送外相應檢同農商統計調查報告各項規則暨用紙式樣咨行查照請煩轉飭各屬一體遵照認真查報所有前發農商統計暫緩調查填報一覽表應即廢止以符定案等因准此合行檢同農商統計調查報告各項規則一分并刷印各縣農商統計調查表暨各項調查表票簿令發該縣仰即遵照調查報告各項規則認真查報所有前發農商統計表及暫緩調查填報一覽表一律廢止以符定案又查五年以來各縣對於此項統計表歷次延誤嗣後應即依限填報以重計政切切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農商部咨送第四次農商統計表轉發查照文

四月二十五日

案准農商部咨開本部農商統計前經三次成書刊行咨送在案本屆第四次統計表自民國五年以來即已著手籌辦惟查歷屆統計材料均由縣知事行查填報經各省區公署彙核送部其表票內容精密周詳者固多而離奇疏漏者亦復不少在各縣行政機關或以政務過繁精神未能專注或以地方不靖勢且視為緩圖此亦實在情形並非意存敷衍而在本部依據表票編製對於原列之數不客稍有增減以失其實是以地方調查稍流於疏略統計材料即欠其精詳值此民生困窮百業凋敝欲求發展生產之方端賴統計以示趨向關係之鉅有識共知今既辦理數年允宜逐漸改良力圖完備期於實業前途有所裨益此不僅本部專任其責尤應地方分司其勞嗣後辦理該項統計務希分令各屬共體斯情設法切實調查毋任疏忽漏誤現在第四次農商統計表業又編製完竣彙裝成冊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表咨請察收即便轉發道縣一冊並請通

令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表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表隨令轉發仰即詳繹部令意指參攷統計成規嗣後辦理該項表冊務須設法切實調查毋得疏忽漏誤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函託調查京兆各屬第三部選舉人資格具報轉令遵辦文

四月二十五日

案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函開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人資格以年納直接稅一千元以上或有一百萬元以上之財產經營農工商業經主管官廳證明者爲合格現在選舉期迫亟應迅速進行所有京兆各屬第三部選舉調查事項本監督依據同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委託貴京兆尹依法調查迅予具報以憑編造選舉人名冊惟同法第七條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等語此次調查手續對於具有前項資格人員除現居京師者應查照本監督第一號布告於五月五日以前親赴中央選舉事務所農商課報到外其在外縣者務請屬其於五月三十日以前來所報到設本人資格相當而自願在地方選舉會投票即可毋須具報免滯選舉進行再中央選舉日期已定六月二十日舉行依法應於五月十日以前宣示選舉人名冊所有確能親至中央選舉會投票選舉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資格並請先期具報爲盼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查照依法調查迅速具報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函請調查合於修正參議院議

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部所列資格人員具報轉令遵辦文

四月二十五日

案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函開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部所列資格係退職大總統副總統國務員及曾任特任官滿一年以上或曾受三等以上勳位者又第四十七條內載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人之資格應由各選舉監督派員或委託各省區行政長官分別調查等語京兆地方現有合於第一部所列資格人員並與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不相違背者應即依法從速調查除通電各省區外相應函請貴京兆尹查照迅將合於該項資格人員姓名年歲籍貫資格住址詳晰調查函送本所以憑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查照依法調查迅速具復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熊督辦咨吉林運糧入關一案現時尚多阻礙轉令查照文

四月二十六日

案准熊督辦咨開准吉林孟督軍咨開准咨關於吉林購糧二十五萬石運津平糶一案機關設於何處如何出糶有無規定並請將購存糧石允撥二萬石速飭永衡與方委員朝桓早日商定其他存糧亦即早日輸送藉濟民食仍將起運日期電知以便通行各等因准此查去歲直隸大水爲災既重且廣魯豫隣省亦復收成歉薄米珠薪桂繼長增高爲日方長民不堪命設非有大宗糧石陸續運入僅恃區區公私賑濟則糧價終無平落之望災民窮有復蘇之期遠桑梓關懷憂心彌切因念去歲吉林年收豐稔徒以現金缺乏運輸艱阻商農均以坐困當出兩署會商飭令財政廳轉令永衡官銀錢號籌撥現款會同津商劉潔臣購集食糧二十餘萬石擬以運赴災區平價出售在災區得此大宗輸入則糧價不期平而自平在吉林省以粟易洋返回現貨可

第

四

十

濟市面恐慌其價概由商辦其運輸售賣亦不假手官廳隨到隨售亦不另設機關以節糜費而便民食往返商榷意見相同當爲之咨請交通部南滿中東兩公司對於運輸此項糧石尤收半價以期減輕成本民沾實惠此吉林運糧入關平價之計畫並非平糶之性質也惟一般奸滑商賈久以運糧災區爲利藪一旦失所憑依不獲施其壟斷居奇之技倆造謠生事期於破壞以致南滿路線撥車極難迭據官銀號聲稱運入路站之糧露積多日設遇陰雨連綿必有霉變之虞鉅本攸關勢難久待倘仍交涉無效計惟有另變方針就地售賣以全原資等語聞之益深焦灼現正竭力交涉是究能運輸若干尙不敢預爲之定至轉撥紅糧二萬石方委員業經到吉同該號商訂辦理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覆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核縣查照此令

指令良鄉縣知事呈送閻恩榮捐貲興學事宜表請給獎文

四月十八日

呈表均悉該縣閻恩榮捐貲一百十元創立學校核與修正捐貲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相符應准獎給銀色三等褒章以昭激勸獎件隨發仰即轉飭祇領並將領到日期呈報備案此令表存

指令三河縣知事呈報張各庄鎮成立乙種農業學校請立案文

四月十八日

據呈該縣張各庄鎮籌設乙種農業學校業經議定經費校址期限招生准於五月一號開學呈請轉咨立案等情惟未據造送事項清冊暨常年預算表於定章不合無從核咨仰即查照乙種實業學校規程第一第十兩條所列事項造具清冊並將常年出入預算列表呈報以憑核咨切切此令

東

北

公

報

指令二河縣知事呈報段甲嶺成立乙種農業學校請立案文

四月十八日

據呈該縣段家嶺鎮娘廟成立乙種農業學校一處呈請備案等情查寔業學校令第七條第二項內開城鎮鄉實業學校之設立變更均須呈請行政長官認可轉報教育總長又查乙種業農學校規程內載實業學校呈報教育總長或行政長官時須開具第一第十兩條所列事項造冊備案等因茲據來呈未將事實清冊分別造報無從核辦仰即遵章造報並將常年出入預算詳列表冊呈候核咨切切此令

指令通縣知事呈爲興修縣道里道擬具簡章及布告請查核備案文

四月二十三日

據呈已悉所擬簡章尙屬妥協應准備案惟縣道僅寬一丈四尺尙嫌過狹應以路寬一丈八尺兩旁溝寬各一尺爲準俾便交通仰即遵照是爲至要此令

附原呈暨簡章

爲興修縣道里道擬具簡章呈請備案事竊查京兆自治章程第一期籌備表內開各縣應興辦之舉如建築衛生慈善立學農林修道闢河種種各項均應次第舉行等因查本縣建築事項如滻河公園通俗圖書館開闢市場安立廁所妓館等教育如師範講習所通俗講演所模範國民學校貧兒小學普育女學及貧民工藝傳習所閱報所等警察如籌設教練所整頓城鎮鄉警察添設騎巡隊等農林事項如各區農林會改良種植等以上各事業均於上年次第興辦先後呈明在案惟查平治道路爲新政之先尤應悉心規畫協力興修通邑縣道里道大半坑窪不平每遇大雨時行積水不消交通阻碍行路者靡不咨嗟現當興修

京通馬路之際自應按照自治第一期籌備事項續舉行茲經擬定簡章八條業經撰定白話布告曉諭人民一體銜接興修並分別令行各區區董巡官督催各村村長佐積極進行在案所有興修縣道里道辦法理合繕具簡章具文呈請憲台查核備案謹呈

通縣興修縣道里道簡章

一縣道連溝寬二尺兩旁溝寬各一尺深三尺路寬一丈八尺

二里道連溝寬一丈五尺兩旁溝寬各二尺五路寬一丈

三平地道比兩旁地高過一丈

四高地道兩旁溝各加寬一尺加深

五無論縣道里道在何人界內歸何人興修如係一村公地即歸闔村公修數村公地歸數村公修

六兩旁溝沿地主各種樹株如有偷竊損壞一經查獲准由各該村農林會酌量議罰

七各地主應同時銜接興工高寬深全體一律每年秋收後春耕前各自修理一次如有不遵照辦理除傳

案議罰外仍令刻日補修

八監督路工由各區董協同巡官派警分頭催促限奉文後一個月報齊

批二河縣人楊茂才呈訴區董楊景芳劣迹請令究文

四月十八日

呈悉該縣區董楊景芳果係劣迹多端自應切實查究候即令縣查覆核奪此批

批王智周等呈爲違章減息苛索災民請查辦文

四月二十日

呈悉查各縣當商嚴冬減息體恤貧民向由縣核准呈奉指令照辦其減息略有異同者實依各地方向章辦理各縣公署均有案可稽當商固不能以己意爲輕重縣知事亦不能以成見爲低昂此案萬福中文兩當以同鎮而減息互異或萬福當係永邑商人依永局向章減息以致減息數有不同乃該知事未能事前互商因減數異同發生誤會殊屬疏忽惟兩當是否同鎮及所減何以不同情形令縣查明核奪可也此批

批呂紹熊等呈爲當商重利盤剝災民請澈查文

四月二十日

呈悉已於王智周等呈內詳晰批示矣着即知照此批

批霸縣人劉召棠張律生等呈爲前買定霸縣營田地畝知事劣紳合謀傾陷請查究文

四月二十日

據呈霸縣營田佃戶抗租不交並糾衆毆傷長工是否屬實案既控縣候訓令該縣知事查明實情妥速辦結具覆核奪此批

批寶坻縣人張國瑞呈爲藉案誣教縱盜殃民請查究文

四月二十日

呈悉查人民觸犯罪刑應受法律制裁本無民教之分據稱該堂教民戴興瑞因李錫齡被搶之案爲寶坻縣知事緝案判押係劉敬文等賄縱誣害含混判決等語案關刑訴若非供証確鑿絕無憑空臆斷致人民無辜

受累況虛告之罪律有明條劉敬文等果係藉案誣陷被害人依法上訴真僞立辨固毋庸該教土力爲辯護也候即令飭該縣知事秉公依法訊辦呈報核奪此批

批海朝順呈爲請飭嚴追兇犯周小山文

四月二十日

據呈各節是否屬實仰候令行三河縣查明訊辦可也此批

批通縣人王祝二等呈爲王佩承修工程不符再請查辦文

四月二十日

呈悉此案業經該河防局核議呈復請由本公署處分懲罰矣附呈稟稿該局查無此項呈件楊紹光張助和曹貴卿等鬼蜮情形本應澈究念係鄉愚姑從寬免仰即知照此批

批通縣人郭葆宸等呈爲再行聲請令催辦理等情文

四月二十日

呈悉此案前據北運河防局呈復請將王佩註冊記過其欠挑不符土方亦經該河防局扣價存局歸入本年春工補挑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批通縣武清兩縣代表李渭等呈爲省議會建議規復通縣減溝一案陳述意見文

四月十二日

呈圖均悉此案前經該縣知事據情呈報到署業已轉咨順直省議會並飭科存備參考矣仰即知照此批

批永清縣代表王占元等呈爲印委各員搶險出力臚陳事蹟請從優獎叙文

四月二十二日

呈悉河員賢否及應否優予獎叙本公司署自有權衡所請之處着毋庸議此批

京

兆

公

報

● 京兆財政廳公牘 ●

京兆財政廳訓令大興等十九縣知事對於所屬經征屠宰稅各項人員務宜嚴切稽查

文

四月三十二日

案查前據順義縣第八區代表公民石崑等呈控區董張西江經征屠宰稅不給執照私開收條並填發執照隱匿數目侵蝕稅款等情當經本廳委員調查屬實令行順義照章處罰在案查征收屠宰稅迭經本廳令飭各屬認真經行順義一縣既已發生弊混他屬亦難保無前項情弊未經覺察除分行認真稽查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疊次通令暨此次令知對於所屬經屠征宰稅之警區及委託人員務宜隨時嚴切稽查如有填寫根照大頭小尾或侵吞稅款不給稅照情事一經發覺即行呈明照章懲罰以儆效尤倘仍陽奉陰違放棄責任一經他人告發澈查屬實不但經收人員照章罰辦即該知事亦難辭寬縱失察之咎特此告諴願毋忽焉此令

## 敬謝良醫

第

四

期

古人云不爲良相使爲良醫而醫之難殆有過於良相之變理也。直隸交河王峨峯先生青囊妙術兼善內外兩科繼傳八代行道有年活人無數月初之銓患身熱喉部腫痛起勢頗劇竟滴水不能下咽即電請先生來昌診視大抵凡病之已現者固可依症施劑若其病之未來或有變化則非富有經驗精於脈理者不能斷其結果蓋先生診視之下即斷言曰喉部可以無危身熱如火炙者乃病之正由來也且云須發紅白二疹一來復定可疹出熱退惟日內或有凶險之象不須惶恐預保無虞越二日紅疹見而身熱依然病勢加劇神氣不清乃至譖語先生審慎周詳參酌方劑投劑後神思略漸繼出自疹自頂至腫布滿殆遍越七日熱退身安喉部早愈思飲食矣神哉果一如先生之預決先生之治病固手到回春先生之斷病何若是之神明耶雖仲景復生華佗再世有過無不及再之銓去冬曾患極危險之外症亦經先生施治應手而愈兩次之轉危爲安起死肉骨皆出自先生所賜功不忘報舉家感恩無極爰誌數語登報頤揚藉以鳴謝並告有抱採薪者盍往延治

先生寓北京東四南燈草胡同門牌第六號電話東局一千五百六十六號

昌平縣知事海虞翁之銓謹啟

本報價目表（均照大洋計算）

冊數	零售訂	購
定價	每冊每月四冊半年二十四冊全年四十八冊	
一角三	一角三	
角一元六	角一元六	
角三	角三	元

郵費不收

如郵匯不通之處無法

寄款者可用郵票作抵

● 意 ●

(以三分之郵票為限)

惟郵票以九折計算

編輯所

京兆尹公署京兆公報處  
(電話東局八百四十三號)

發行所

京兆尹公署京兆公報處  
(電話東局八百四十三號)

印刷所

京兆公立第一工廠  
(電話東局一一八五)

# 京兆新集利生紡紗廠生大鐵工機器

## 廠集粹自製顏料廠廣告

伏政思財困難係因工藝不興查市井百貨皆係外洋製造而來我國原料頗稱饒富必使外人運去做來於中之漏卮莫可勝計近數十年來財政益空仰借外債敷衍支持日積月墮前途何堪設想同是國民覆巢難忍籌思至再非興百工大倡實業不足以挽利權而固國基故同志等於數年前調查最優地點之新集創辦利生紡紗廠生大鐵工機器廠近又組織集粹自製顏料廠查此三種實為實業之要素挽利之大宗現已成立數年工藝純熟出品精良正擬大為擴充續招股本另有詳細章程以供索閱又蒙

玉大京兆熱心實業飭令所屬各縣竭力提倡廣為招股在案夙仰

同志諸大君子痛念國艱實業關懷請速投資而觀厥成用告報端伏乞

垂鑒